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精工	股票代码	0026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佳	朱宏宇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 2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 2 号	
电话	0757-86695473	0757-86695473	
电子信箱	ir@vmtdf.com	ir@vmtdf.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0,857,649.54	2,158,956,857.88	-2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46,229,995.51	397,440,989.86	86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095,715.37	256,896,325.80	-6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970,090.29	355,284,471.35	-2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2	0.33	875.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0	0.33	86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8%	7.58%	43.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00,449,680.48	8,723,974,411.66	3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75,926,785.79	5,773,817,881.00	64.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2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灼林	境内自然人	21.26%	258,837,568	194,128,176	质押	37,290,000
唐灼棉	境内自然人	7.96%	96,885,134	0	不适用	0
邵业毅	境内自然人	1.92%	23,382,388	17,536,791	不适用	0
黄敏	境内自然人	1.10%	13,360,780	0	不适用	0
罗文华	境内自然人	1.06%	12,846,400	0	不适用	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5%	12,798,000	0	不适用	0
王世忱	境内自然人	0.58%	7,109,100	0	不适用	0
孙晓天	境内自然人	0.57%	6,987,106	0	不适用	0
孙鹏远	境内自然人	0.56%	6,846,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4%	6,631,61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为兄弟关系。2010 年 8 月 18 日，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黄敏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360,780 股； 股东罗文华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445,100 股； 股东孙晓天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987,106 股； 股东孙鹏远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299,700 股； 股东王世忱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233,9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概述以及重要事项

202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升级持续深化，新质生产力积极发展。在董事会和管理团队的坚强领导下，2026 年上半年全体员工埋头苦干、奋斗进取，推进公司“科技转型”战略稳步落地，主营业务整体保持了稳健、良好发展态势。

2026 年第二季度，公司完成重大资产出售、整体剥离瓦楞纸板生产线业务。该业务在剥离前属于公司旗下智能包装装备业务板块。资产出售完成导致自 2026 年第二季度起，公司智能包装装备业务板块的构成相较于 2025 年同期发生了较大变动。

为便于投资者对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旗下各主营业务板块的收入利润情况有更准确、更清晰的理解，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主营业务板块的构成为基准（不含已剥离的瓦楞纸板生产线业务），以可比口径调整上年同期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剔除汇兑损益影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智能海洋装备	65,504	48,452	35%	4,870	4,136	18%
智能包装装备	31,904	27,385	17%	4,194	2,410	74%
具身智能机器人装备	2,981	696	328%	-809	-160	-405%
合计	100,389	76,753	31%	8,255	6,386	29%

注 1:本报告期内，因外汇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对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1,890 万元。

注 2: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能海洋装备、智能包装装备和具身智能机器人装备三大业务板块。其中:（1）智能包装装备板块:同比口径下本报告期内收入同比增加 17%；如剔除汇兑损失影响，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74%；（2） 智能海洋装备板块:同比口径下本报告期内收入同比增加 35%；如剔除汇兑损失影响，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18%。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智能海洋装备业务板块

2026 年上半年，控股子公司百胜动力实现营业收入 6.5 亿元，同比增长约 35%，实现净利润 0.66 亿元，同比增长约 14%，营收净利再次创下上半年的历史新高。百胜动力自 2021 年进入主营业务良好增长的快车道，自 2021 年上半年度起至 2026 年上半年度的 5 年期间，百胜动力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双双超过 20%，2026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1 年上半年增幅超过 3 倍。

全球首台 200 马力柴油舷外机发布并量产，领航国产舷外机高端市场:2026 年上半年，百胜动力发布 D200 大马力柴油舷外机，成为全球唯一一款 200 马力段的柴油舷外机，成为百胜动力在国产高端装备自主创新方面取得的又一突破性成就。大马力柴油舷外机将成为百胜动力进一步拓展商用、公务等应用市场的重要拼图。该产品在 2026 年 3 月发布，经多轮耐久试验验证并完成质量优化后快速转入量产阶段，在本报告期已实现批量生产和交付。这使得百胜动力再次填补国内大马力柴油舷外机领域的空白。随着大马力舷外机 F300、D200 的批量生产和交付，大马力舷外机正成为百胜动力进军舷外机全球主流市场、拉动业绩增长的重要引擎。

舷外机产品矩阵持续升级，覆盖全场景的产品力不断提升:百胜动力致力于打造“汽油一一柴油一一电动”舷外机产品矩阵，覆盖多种终端使用领域、涵盖高中低功率段，满足多样化客户需求。2025 年百胜动力成功实现 300 马力汽油舷外机 F300 的量产交付，2026 年上半年成功实现 200 马力柴油舷外机 D200 的量产交付。上述产品与已有的面向水上休闲运动场景的消费级舷外机产品、电动舷外机以及与舷外机配套的智能操控系统，共同推动百胜动力舷外机产品矩阵向大马力、多燃料、电动化方向的持续进化升级。

亚非拉市场强劲增长，新品销售实现突破:百胜动力在海外市场拓展重点聚焦的亚非拉区域再创佳绩，继 2025 年在亚非拉区域实现舷外机销售额同比 2024 年增长超 60%的成绩后，2026 年上半年在上述市场再次实现舷外机销售同比 2025 年上半年增长 60%的好成绩。上半年新增全球范围内的代理商超 50 家，新增多个国家的市场代理销售渠道，全球销售渠道布局日臻完善，国际市场版图得以实现精准拓宽。此外，百胜动力近年来重点培育的新产品销售成绩靓丽，电动舷外机和大马力舷外机的贡献收入相较于 2025 年同期均取得突破性增长。

精益运营与数字化双向赋能，质量管控与周转效率双提升:本报告期内，百胜动力持续深化精益管理，存货周转率相较于 2025、2024 年上半年显著提升;生产安全保障有力，实现上半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双零”目标。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U9 系统功能持续完善的同时，启用 QMS 质量管理系统并深度关联 ERP 系统。此外，百胜动力还完成了 CNSA 实验室复评审及通机增项评审，体系合规性与运营效率进一步夯实。

通机业务:强劲发力营收创新高，产能扩充筑牢增长根基:本报告期内，百胜动力的通机业务延续增长态势，实现通机产品销售收入同比 2025 年上半年增长超 50%，订单端和交付端双向发力，成为驱动公司整体业绩增长的强力引擎。产能方面，通机月均产能已提升至 10 万台，全力保障市场需求交付;质量方面，严格管控从零部件到整机组装的全流程质量，生产质量稳中有升，为业务高速扩张提供坚实后盾。

2.具身智能机器人装备业务板块

（1）人形机器人本体的生产及组装和人形机器人关键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业务

2026 年 3 月，由东方精工与乐聚智能联合打造、由东方精工控股子公司东方元启负责运营的人形机器人自动化产线，在东方元启位于佛山的制造基地建成并进入规模化生产阶段，标志着东方精工在具身智能机器人装备制造领域实现了“从 0 到 1”的突破。

本报告期内，东方元启主要产品为乐聚智能生产组装全尺寸人形机器人夸父（Kuavo5）系列产品，包括双足人形机器人和轮式人形机器人。2026 年上半年，东方元启已签约订单金额约 8,300 万元，已实现人形机器人产品的批量交付，并确认营业收入金额 2,666 万元。

（2）人形机器人数据采集 / 数据训练、面向场景的机器人应用解决方案业务

本报告期内，子公司东方合智负责项目建设、日常运营和商业化的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具身智能机器人数据训练中心正式揭牌。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具身智能机器人数据训练中心建筑总面积超过 5500 平方米，包含人形机器人场景训练、AI 机器人研学等。项目规划分期建设，2026 年 -2027 年为建设首期。根据项目规划，首期目标是实现 34 个工位的轮训更替，深度融入佛山在家电、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的生产环境，实现年产出高质量训练数据约 100 万条的目标。远期建设目标是成为国内领先的具身智能公共数据服务底座。

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具身智能机器人数据训练中心使用乐聚智能“夸父”机器人用于数据训练和采集，已建立涵盖工业制造（产线零件分拣、零件下线、工装上料）、商业服务（零售、快递）以及家庭服务三大类真实场景的多个训练工位，依托数字采集平台，通过遥控操作人机协同、数字环境仿真、真机部署优化，构建高质量真机数据集。

在上述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具身智能机器人数据训练中心的合作共建框架内，子公司东方合智还与图灵衍创合作运营机器人研学中心，充分利用双方在机器人和研学培训方面的资源和经验优势，合作开展面向学生群体的具身智能机器人研学业务，合作打造面向具身智能机器教学应用方案，远期目标为建设成为 AI+ 研学市场化运作实践教育基地。

3.智能包装装备业务板块

市场拓展方面:在国内同领域企业积极出海、拓展海外市场的背景下，凭借多年积累的良好口碑、领先的技术水平、过硬的产品质量、健全的销售和服务体系，东方精工（中国）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装备业务在海外市场拓展持续取得成效。东方精工（中国）海外业务采取“代销 + 直销”相结合的模式，重点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销业务。本报告期内，东方精工（中国）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装备业务的国际直销、渠道代理同步发力，在手订单同比 2025 年同期增长超 80%；整线 / 联动线产品订单亦实现稳健增长;在欧洲、澳洲等部分国家市场实现销售突破;深耕大型国际集团客户订单，持续夯实海外市场的发展根基。在海外市场销售增长拉动下，东方精工（中国）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装备业务实现营收利润的稳健增长。数码印刷设备业务板块，本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万德数科也在海外市场拓展中取得多点突破，新增多个海外市场销售区域。

产品研发方面:2026 年上半年，东方精工（中国）顺利完成真空清废堆叠机的技术转化落地，达到可销售条件并已达成意向成交。该新品在联线时较传统机型具备多重优势，能精准处理一开多订单;真空结构应用使得清废效果有显著提升;可实现不停机抽检，满足全自动化需求。控股子公司万德数科在报告期内发布多款采用先进技术的数码印刷设备新品，包含高清高速联动线、高清直出扫描一体机以及超高浓度水墨扫描机等，并在报告期内收获新品销售订单。

4. 产业投资板块

在聚焦“智能海洋装备”、“具身智能机器人装备”和“智能包装装备”三大核心主营业务的同时，东方精工也高度重视以股权投资为手段的外延发展，坚持“产业为本、资本为翼”为原则，以“1+N”发展模式引领统筹“内生增长 + 外延拓展”。

“1”指聚焦核心主业，坚定不移基石定位，持续做大做强，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数字化、智能化的趋势中，保持并提升市占率。“N”指外延拓展，可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1)深耕链式延伸:并购协同，筑牢核心护城河

依托东方精工主营业务相关产业的优势，关注全球范围同产业链优质公司，以产业链纵向整合为核心逻辑，对核心主业同领域优质标的实施精准并购，在并购完成后实施深度整合、输出关键能力、激发内部产业链协同效应，推动核心主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2)破界生态共创:战略投资、共创战略新兴产业“新质生产力集群”

公司聚焦“新质生产力”这一国家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核心主题，坚定推动科技转型战略落地，将企业自身战略重心转向科技升级，以战略转型的实际行动积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对十五五期间发展新质生产力、壮大新兴产业的号召指引。

本报告期内，东方精工在战略投资方面的主要工作聚焦于“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公司通过在该领域开展多笔股权投资、形成“集群化战略投资”局面，构建了具身智能产业链中智慧大脑、核心部件、本体制造及应用场景的生态布局。

截至本报告提交披露日，在上述领域的股权投资如下表所示:

产业链环节	股权投资标的企业名称	标的企业主营产品
智慧大脑	深圳若愚科技有限公司	多模态大模型人工智能系统
	上海具脑磐石科技有限公司	类脑智能驱动的具身大脑系统
	拓元智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物理空间智能引擎
	北京跋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面向物理世界的全模态具身大脑系统
核心部件	杭州黑曜科技有限公司	全场景系列灵巧手
	北京辉羲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端侧大算力 AI 芯片
	灵心巧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高自由度灵巧手
	无锡泉智博科技有限公司	全系列具身智能机器人一体化关节模组
	深圳图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具身智能全链路智能控制器
本体制造	乐聚智能（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全系列具身智能机器人
	深圳傲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级四足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
	东方元启	具身智能机器人及零部件
应用场景	广东惠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无人搬运车（AGV）及通用具身智能底盘
	深圳玄源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级 AI 机器人

注:东方精工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上表所列企业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表所列企业除东方元启为东方精工控股子公司外，其他企业均没有纳入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

东方精工在“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的集群化战略投资，以“构建具身智能机器人全产业链生态、赋能传统产业智能化升级”为核心宗旨，重点打造“战略投资 + 产业协作”双轮驱动模式:将目身在高端装备领域的产业资源与制造积淀，与标的企业在具身智能机器人、AI 大模型领域的前沿技术、成熟产品及场景经验深度协同，围绕生产制造、场景落地、市场拓展三大维度深化合作，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价值共创、互利共赢。

除重点打造在“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的战略投资生态布局外，公司在“可控核聚变关键结构材料 + 核电装备”领域的布局为此前对贵州航天新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坚定看好在可控核聚变、核电装备、航天航空等领域，航天新力相关产品的应用前景和发展潜力。

(3)卡位硬核赛道:前瞻落子，布局未来竞争力

东方精工及子公司亿能投资在公司外延业务所关注的产业方向上，紧扣十五五时期中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命题，聚焦十五五规划纲要战略指引的新产业新赛道，关注航空航天、新材料等有显著技术壁垒、未来发展空间广阔、有国家战略价值的硬科技领域，挖掘细分行业优秀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取得投资标的少量股权。截至目前，东方精工已在商业航天方向布局投资科工火箭，在低空装备方向投资了四川腾盾无人机，以期在获得良好投资收益的同时，为公司发展探索新的方向和空间。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人数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编制，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为:公司以分红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派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次分红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217,285,9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3,457,181.60 元（含税）。

自本次分红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分红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注销等情形发生变动，则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保持每股分配现金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经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简化分红程序，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 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冯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冯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向股东会提交补选谢威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提案，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00，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

附件:谢威炜先生的简历

谢威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第十四届政协委员。曾任佛山联运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佛山东货场铁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国资委改发科副科长、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现任东方精工集团副总裁，东方合智数据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佛山市图灵衍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嘉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佛山市南海区机械装备行业协会支部书记，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截至目前，谢威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3,100 股。谢威炜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谢威炜先生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的财务状况、现金流、运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对分红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与分红相关的各种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兼具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经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简化分红程序，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授权具体如下:

1. 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

(1) 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时间:2026 年半年报披露后至 2026 年三季报披露前。

3. 中期利润分配的上限: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5. 授权安排: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完成的公告》，此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交易对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

在 2026 年 1 月 27 日和 2026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和《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的回复》中，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充分合理运用本次交易取得的资金，践行“高端装备制领域”的发展战略，投入到智能海洋装备、具身智能机器人装备等新质生产力产业，以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将强化股东回报，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积极回报股东。

三、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

1. 分配基准:2026 年半年度。

2. 2026 年度期初东方精工母公司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之“未分配利润”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74,159,538.10 元，2026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06,838,383.03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00,683,838.30 元，扣除在 2026 年上半年派发 202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51,126,004.89 元（含税）后，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为 929,188,077.94 元。

3.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以分红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派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次分红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217,285,9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3,457,181.60 元（含税）。

自本次分红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分红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注销等情形发生变动，则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保持每股分配现金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四、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章程制度中对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前提条件。本次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与分红相关的各种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分红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也无未来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兼具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 开展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调整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 年度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最高额度为 30 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拟调整 2026 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额度。

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前期获批的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额度

经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 年度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最高额度为 20 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有效期内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应超过上述核定最高额度。

二、调整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况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完成的公告》，宣告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交易对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81,673.36 万欧元。上述资产出售所得资金已于 2026 年第二季度到账，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厚。

基于 2026 年度公司旗下三大主营业务板块的阶段性发展情况，2026 年内公司账面闲置自有资金较多，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拟调整 2026 年度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额度。调整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 年度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最高额度为 30 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三）委托理财的方式

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上述金融机构发行的相关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的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有资金。

（六）相关授权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上述委托理财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波动的影响。

2、若发生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募集失败 /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 提前终止 / 到期不能收回，或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或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或其他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承受一定程度的投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相关团队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团队将定期对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操作情况进行审查、审计，并形成书面报告向集团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后续随着公司主业发展以及公司科技转型战略的持续落地、公司旗下智能海洋装备、具身智能机器人装备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将逐步压缩委托理财额度，进一步将自有资金用于聚焦主业、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以及在保证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 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